陕北换流站 750kV 配套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受我公司委托，陕北换流站 750kV 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目前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向公众公告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陕北换流站 750kV 配套送出工程包括：扩建 750kV 榆横变电站；扩建 750kV 神木变电站；新建神木变～陕北换流站 750 千伏III回线路 48km；清水川～神木 750 千伏线路双π接入陕北换流站；改接清水川～神木变 750 千伏Ⅱ回线路 9km；新建榆横变～神木变 750 千伏III回线路 116km；改造神木变至榆横变Ⅰ、Ⅱ回线路（榆横变进线段 16km）成两条单回路线路。项目途经过陕西省榆林市的横山区、榆阳区、佳县、神木市、府谷县，线路路径长度合计 197km。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施工期间，由于地表开挖、施工车辆行驶、施工人员活动等，将对原地貌及植被造成破坏，产生水土流失。此外，施工产生的废污水、扬尘、噪声、弃土弃渣、生活垃圾等，将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运行期环境影响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在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对当地环境有一定影响。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事故油污水均不外排，不对站外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1. 变电站污染防治措施要点

(1) 施工期环保措施

对作业面和沙石料适当喷水，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各类施工场地和施工生活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加强管理，防止无组织排放；夜间一般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尽量避免在雨季及大风天气施工；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文明施工。

(2) 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变电站选址时尽量避开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站内变电设备及附件采用合理设计和精细加工以减少尖端放电，站内外设置高压设施警示标志。

(3) 噪声防治措施

对变电站主要设备在设计和制造时提出噪声水平限值、采用合理的总平面布置控制噪声，主变压器、高压电抗器三相之间用防火墙隔开。

(4) 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电站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站内抑尘喷洒，不外排。事故状态产生的油污水经事故油池收集，处理后形成的废油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2. 输电线路污染防治措施要点

(1) 尽量避让沿线各类自然保护区，不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避让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远离居民点，避免拆迁。

(2) 按照有关设计规程及环保标准，合理控制线路导线净高，保证附近建筑物或被跨越物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3) 合理选择导线、子导线分裂间距及绝缘子串组装型式，合理控制导线对地线高，减小电磁及噪声影响。

(4) 施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水保措施减小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建设陕北换流站 750kV 配套送出工程对满足陕北地区火电和新能源的电力送出、加强陕西 750kV 主网架和提高陕西电网供电能力有着重大意义。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工程属于国家发改委[2013]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项目，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已取得当地政府、规划、国土、林业、环保等部门原则同意的意见，工程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本工程是陕西电网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陕西电网规划。

4. 评价结论

本工程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与本工程利益相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要查询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从即日起登陆建设单位网站“http://www.sn.sgcc.com.cn/”或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nwepdi.ceec.net.cn/”查阅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范围：变电站附近及线路沿线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团体和单位。

2. 主要事项：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书面反馈意见，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九、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柿园路 218 号　　邮编：810008

联系人：姚金雄　　联系电话：029-81002118　　电子邮箱：yaojinxiong@126.com

2.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 22 号　邮编：710075

联系人：海涛　　联系电话：029-89583757　　电子邮箱：haitao@nwepdi.com

特此公告。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